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白表eIPO」服務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白表eIPO形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者)且並非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至223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後，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37,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1,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大錳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大錳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的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充分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71股中信資源股份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及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者)及並非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預留股份。

### 2. 預留股份的申請渠道

只有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使用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讓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將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款項亦會退回。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 3.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本公司現正將**藍色**申請表格及載於唯讀光碟上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寄發予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載列於中信資源股東名冊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中信資源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中信資源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於下列時間聯絡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藍色**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c) 於下文「—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5.可提交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 5.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及預留股份 —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位人士的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f)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互聯網使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申請超過37,500,000股股份)；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g)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環保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向閣下作出退款。

### 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正式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付款項，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目。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代理人僅以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及方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結算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覆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會按本節內「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分節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方式。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此外，本公司預期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dameng.citic.com](http://www.dameng.citic.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於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內24小時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i)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我們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 1. 如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報表中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列明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2.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入賬。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會按本節內「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分節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示彼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3. 如閣下以白表eIPO申請認購：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發予申請的付款賬戶。倘若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閣下。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項下的「額外資料」。

###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直至申請登記結束後第五日屆滿為止。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申請登記結束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申請登記結束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2)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 (3) 倘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網上申請，則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收取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4)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5) 在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按比例計算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或然情況(包括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預期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91。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 股份將合資格地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